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燦坤清寒獎助學金 設置辦法

99年9月2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，更名
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月20日奉校長同意核備

- 第一條 吳燦坤董事長及夫人(以下簡稱捐款人)為協助本校因家庭經濟因素有輟學之虞的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並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待學業有成可以回饋社會，每年捐款新臺幣壹佰萬元成立本獎助學金。
-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、審核及發放事宜，由捐款人委託本學院辦理。
- 第三條 捐款人委請本院院長遴選3~5名本院教職員組成「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清寒獎助學金管理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管理審查委員會），執行獎學金管理暨審查工作。
-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獎助每名學生新臺幣壹拾萬元整，每學年發放名額以十名為原則，其中科技與工程學院學生六名，本校其他系所學生四名，依實際申請狀況得互相流用。
-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每年依行政程序進行公告並接受申請，並於公告後二個月內完成獲獎名單之審核。
- 第六條 獲獎同學於審核通過後核發新臺幣伍萬元整，待依規定完成服務工作後，再核發新臺幣伍萬元整。
- 第七條 申請資格：
本校碩士班及大學部在學學生(含新生)，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GPA為2.44(含)以上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一、父母親雙亡、雙親之一亡故或單親家庭，其生活困苦無依者。
二、父或母身染重病，無工作能力，生活困苦者。
三、低收入戶。
四、學生之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離職失業，致使學生有輟學之虞者。
五、家中突遭重大變故，足以影響就學者。
- 第八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一、申請書(附件一)。
二、本辦法第六條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三、前一學年成績單(新生檢附高中或大學時期的成績單)。
四、1000字以內之自傳或家中突遭變故之說明書。
五、戶口名簿影本(或戶籍謄本影本)

六、教師之推薦函(附件二)。

第九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所附文件，如發現有偽造或擅自塗改者得追回其已受領之本獎助學金。

第十條 獲獎同學須對弱勢團體進行學習服務，服務對象與性質由管理委員會指定之，如擔任弱勢學童的課業輔導老師…等。獲獎同學每獲獎一次，應於獲獎後一年內服務滿 150 小時，並繳交服務學習的心得報告。服務單位及管理審查委員會將評估其服務表現，以做為核發獎助學金之依據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